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志工隊招募簡章

壹、目的：為響應推動「全民志工」之志願服務遠景，活化、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提升本府業務推行之服務品質，協助提供優質人事服務，爰成立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志工隊。

貳、依據：志願服務法。

參、招募單位：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肆、招募人數：預計 20 至 30 名。

伍、招募對象：有服務熱忱之市民。

陸、服務項目：本處辦理之各項研習訓練、參訪觀摩、未婚聯誼及環境教育實地體驗等相關人事服務。

柒、服務時間：以實際服務工作需求彈性運用。

捌、報名時間：102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0 日止。

玖、報名方式：請填具報名表，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郵寄地址：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人事處 戴政岳先生。

二、傳真號碼：03-5266006。

三、電子傳遞方式：E-MAIL：01938@ems.hccg.gov.tw。報名表電子檔至於本府人事處網頁-「人事處志工隊專區」

」

(<http://dep-personnel.hccg.gov.tw/web/SG?pageID=27412&FP=42987>)。

拾、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由本處就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面談：書面審查符合本處需求者，安排面談。

三、甄選結果由本處以書面通知。

拾壹、聯絡電話：03-5216121 分機 552 人事處 戴先生

拾貳、附錄

一、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志工隊實施計畫。

二、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志工隊報名表。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人事服務志工隊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教 育 程 度		E-mail					
	職 業		是 否 為 退休公教人員	☐ 是 ☐ 否				
	特 殊 專 長	1. ☐ 英文 2. ☐ 日文 3. ☐ 其他語文：_____ 4. ☐ 其他特殊專長：_____						
從事 志 工 經 歷	是否曾經從事 志 工 服 務	1. ☐ 是，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2. ☐ 是，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未上過基礎課程）。 3. ☐ 否。 4. ☐ 其他_____。						
	志 工 服 務 經歷（填寫隊 名 即 可）	1. _____ 4. _____ 2. _____ 5. _____ 3. _____ 6. _____						
	目前參與之志 工 隊 名 稱	1. _____ 4. _____ 2. _____ 5. _____ 3. _____ 6. _____						
可 服 務 時 段 (可複選)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晚間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志工隊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核定

壹、目的：為響應推動「全民志工」之志願服務遠景，活化、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提升本府業務推行之服務品質，協助提供優質人事服務，爰成立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志工隊（以下簡稱志工隊）。

貳、依據：志願服務法。

參、辦理單位：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肆、服務時間：以實際服務工作需求彈性運用。

伍、志工隊之組成

一、招募：配合業務需要，分階段辦理志工招募事宜，預計招募 20 至 30 名。

二、招募對象：具有服務熱忱之市民。

三、招募審查

（一）書面資格審查：由本處針對所招募對象之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二）面談：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者，得視需要安排面談。

（三）經審查合格者，均得參加本處辦理之基礎及特殊訓練。

四、志工隊隊員及組織

（一）隊員：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並取得研習證明後始為正式隊員。

（二）組織

1. 志工隊置隊長 1 名，任期 1 年由志工互相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負責工作分配、聯繫協調及有關隊務之管理等。

2. 志工隊置副隊長 1 至 2 名，任期 1 年由志工互相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協助隊長處理各項隊務。

3. 志工隊置志工督導員 1 至 2 名，志工督導員任期 1 年由本處指派資深志工擔任，期滿後重新指派，督導志工服務業務之執行。另志工隊得視工作需要，設置若干組，各組置組長或其他幹部，任期 1 年由本處指派資深志工擔任，期滿後重新指派，負責辦理各組相關事宜。

4. 志工工作守則由本處及志工隊隊長、副隊長共同訂定之。

5. 志工服務聘期以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繼續聘任。

陸、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 (一) 認同志願服務理念，經招募審查合格者應參加由本處主辦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辦理且經政府核備認可之基礎訓練。
- (二) 曾接受政府機關或其它志願服務團隊所辦理且經政府核備認可之基礎訓練者，並確已領有研習證書，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受基礎訓練。

二、特殊訓練

- (一) 以完成基礎訓練者為對象，並以強化新進志工專業知能，熟悉工作環境課程為主。
- (二) 特殊訓練課程 12 小時，課程內容依服務項目另訂。

三、在職訓練：本處得依業務需要，另安排在職訓練課程。

柒、服務項目：人事處辦理之各項研習訓練、參訪觀摩、未婚聯誼及環境教育實地體驗等相關人事服務

捌、服務須知

- 一、服務紀錄以服務時數計算，計時最小單位為 1 小時。
- 二、隊員若無法依排訂時間服務時，應自覓其他隊員換（代）班，並於事前知會值班隊員。
- 三、隊員於服務時應準時到達，佩帶志工服務證，並於服務前簽到及接受任務分配。
- 四、志工服務證僅供本人持用，不得轉借他用。
- 五、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應於 2 週前提出資格保留或辦理離隊手續。
- 六、服務期間中途離隊，應繳回志工服務證及其他相關保管物品。

玖、志工的權利與義務

一、志工的權利

- (一)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包括為志工舉辦之各項訓練及觀摩活動。
- (二)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 獲得從事服務之資訊。

(五) 參與從事服務之資訊。

(六) 出勤時須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二、志工的義務

(一) 遵守以下倫理守則規定：

1.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2.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3.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4. 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自私自利。
5.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6. 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立，不牽涉謀利。

(二) 遵守本處訂定之各項規章。

(三) 參與本處或其委託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四)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七) 拒絕並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八) 妥善保管本處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九) 不得怠忽職責、行為不良，有損本府之榮譽。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解除其隊員資格

(一) 暫停職務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或服務時數年度內未超過 50 小時。

(二) 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會議或訓練課程無故不到累計 3 次者。

(三) 假借本處或其委託單位名義，私自在外招攬旅遊團體或為其他營利行為圖利者。

(四) 私自收取服務費用者。

- (五) 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本府與志工隊形象者。
- (六) 違反相關規定者。
- (七) 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拾、志工的福利及獎勵

一、福利

- (一) 投保志工意外保險。
- (二) 每班次服勤隊員得酌支誤餐費。

二、獎勵

(一)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1. 志工服務年資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得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2. 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覈實審查，得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隊員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 1 吋半身照片 2 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三) 志工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依各項志工表揚規定及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遴薦參與表揚。

(四) 公教志工得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志工獎勵作業規定」，給予適當獎勵。

拾壹、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